

## 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007年上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由董事长签发。基金管理人对本报告承担完全法律责任，承诺不以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托管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7年8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为2007年1月1日起至2007年6月30日止，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本半年度报告摘要由基金管理人代表未采取表决权，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2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资料

(1)基金名称	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基金交易代码	160213
(3)基金成立日期	2006年6月30日
(4)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5)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8月23日
(6)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667,309,111.16份
(7)基金合同的存续期	不定期
(8)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9)基金期限	2006年10月17日

2.2基金产品说明

(1)投资目标	本基金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和科学化风险管理，力求控制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衡量基准之间的日平均跟踪误差小于±0.3%，以实现对沪深300指数的长期跟踪误差的控制。
(2)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即按成份股在沪深300指数中的权重比例，按期初确定的成份股构成，按照成份股在沪深300指数中的权重比例构建股票投资组合。
(3)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95%+银行存款利率×5%
(4)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运用数学模型方法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力争控制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衡量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误差小于±0.3%。

2.3基金管理人

(1)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信息披露负责人	胡明勇
(3)联系电话	(010)65188866
(4)传真	(010)65185678
(5)电子邮箱	service@jrfund.com

(1)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信息披露负责人	宁敏
(3)联系电话	(010)65094977
(4)传真	(010)65394542
(5)电子邮箱	gqxxpl@bank-of-china.com

(1)基金名称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基金年度报告正式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jrfund.com
(3)基金年度报告置备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农光里中街8号华富大厦8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1主要财务指标

序号	项目	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
1	基金份额净收益	1,038,361,632.84
2	基金份额净值	0.1791
3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	0.1406
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189,796,772.36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683
6	本期份额净值增长率	6851%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行业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附录	净值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4.03%	-3.92%	-3.92%	-0.13%	0.02%
3-6月	31.90%	2.40%	33.43%	-153%	-100%
过去六个月	68.51%	2.40%	79.24%	-1072%	-100%
过去一年	142.23%	19.3%	157.02%	192%	-1450%
自基金成立以来至今	264.00%	16.2%	279.66%	162%	-1566%

3.2.2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及与同行业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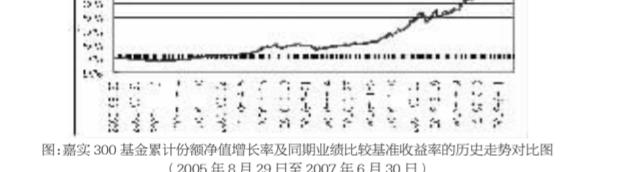


图: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成立以来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及与同行业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比较

(2006年8月29日至2007年6月30日)

注: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自基金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建仓期末或建仓期末至本报告期末止，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第十七条(二)投资范围和(七)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条款的规定。

(1)本基金申购、赎回的金额不得超出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申购量不得超过基金合同规定的最大申购量，赎回的金额不得低于基金合同规定的最小赎回金额。

(2)申购时将按单个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计算，赎回时将按单个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计算，赎回金额不得低于基金合同规定的最小赎回金额。

(3)本基金年度报告披露准备金。

§4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1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
1	基金份额净收益	1,038,361,632.84
2	基金份额净值	0.1791
3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	0.1406
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189,796,772.36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683
6	本期份额净值增长率	6851%

4.2报告期内基金的运作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行业自律规则和《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和承诺，履行了信息披露、报告、公告等义务，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诉讼、仲裁事项。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没有进行过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没有进行过定期报告、临时报告